

附件八

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現金交接清冊

類別	名稱	數量	備註

移交人：

接收人：

監交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類別欄按現金、支票及帳冊三種填明。
二、名稱欄按手存現金、事務零用金等分別填入。
三、支票之名稱應將存款戶及帳戶號碼填入。
四、帳表之移交應包括各種報表憑證。